

教育部关于开展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建设的通知

（教职成司函〔2019〕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国务院印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职教20条）等要求，决定开展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建设工作，到2020年初步形成300个左右的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资格

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建设工作将坚持以选促建、示范带动，鼓励在先行先试、改革创新中探索新经验、新模式，培育和建设一批有特色、成规模的职业教育集团；坚持共建共享、内涵发展，集聚集团内各类资源，鼓励集团内校企间、院校间、企业间、区域间合作共赢；坚持分类指导、客观公正，针对不同区域、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特点分类指导，发挥全国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统计与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统计平台）作用，作出客观公正评价。

经有关部门批准备案，成立3年以上的职业教育集团，在统计平台上填报的2016-2018年信息基本完备的，可以申报参选。牵头多个职业教育集团的单位，原则上只能申报1个集团参选。2019年选择培育建设150个左右的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2020年再建设150个左右。届时，2020年的工作要求参照本通知执行，不再另行发文。

二、遴选标准

1.集团治理结构取得重要突破。强化职业教育集团中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和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的协同配合，建立共同决策的组织结构和决策模式，集团内部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完善，促进集团成员的深度合作、紧密运行和协同发展。

2.资源共建共享取得重要进展。有效整合集团内的职业教育资源，实现在人力资源、设备资源、资金资源、市场资源、技术资源和文化资源等方面的共建共享，促进职业院校、行业、企业和区域之间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3.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取得重要成效。发挥行业企业在职业教育办学中的参与和主体作用，密切职业教育与行业产业的关系，促进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紧密联系，实现供需对接、资源共享、责任共担、互利共赢，集团合作发展取得重要成效。集团内学校安排学生在集团内企业实习实训等由集团协调对接。

4.人才培养质量取得重要成果。集团实行校企合作育人，教学内容及时反映产业发展需求、区域特点和时代特色，完善课程体系，优化教学过程，切实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针对性。教学改革取得重要成果，并有重要示范作用。职教集团内企业有义务接收集团内学校学生实习实训、教师企业实践。

5.社会服务能力取得重要提升。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为区域经济提供强力人才支撑，促进企业转型升级。集团对经济发展与行业企业的综合服务能力显著提升，面向企业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岗位培训、继续教育等，提升企业员工的技能水平和岗位适应能力。

6.政府保障发挥重要作用。地方政府或主管部门加大经费投入和其他政策支持，支持实训基地建设，建立区域或行业的集团服务系统，并将集团化办学情况纳入职业教育工作考核。

7.特色显著产生重要影响。在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实践中重视创新模式和机制，具有显著的特色，具有可借鉴、辐射和带动作用，在全国或省域内、行业内产生重要影响。优先支持一批紧密对接国家重大产业发展的大型职业教育集团，支持跨区域实体化运作的职业教育集团。

凡职教集团近3年内在招生、就业、安全等领域发生过违法或重大违规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酌情扣分。

以上遴选标准的具体指标见附件 1。

三、组织实施

1.确定工作机构。我司委托全国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工作专家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各省（区、市）、各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的申报和初选。此前同时经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行指委）报送统计信息的职业教育集团，按照属地原则，由主要牵头单位所在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申报和初选。仅由行指委上报统计信息的跨区域行业企业职业教育集团由行指委单独推荐。

2.完善填报信息。各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应在 10 月 21 日前，通过全国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统计与公共服务平台填报 2018 年集团化办学统计信息。逾期未完成填报或存在数据不完备、弄虚作假等情况的，不得参加本次申报。以此为基础，由专家组组织编写发布 2018 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报告。

3.组织申报推荐。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行指委要在职业教育集团（联盟）自愿申报的基础上，全面考察所有申报者，组织填写申报材料，提出推荐排序名单。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数量一般不超过 5 家，计划单列市不超过 3 家，行指委推荐不超过 3 家，应优先推荐跨地区行业职业教育集团优秀案例。各单位要在 10 月 28 日前通过网络报送推荐

书、推荐名单汇总表等资料（网址：<http://jth.chinazy.org>）。其中，报送推荐书请登录统计平台管理账号在“示范申报”功能提交；报送名单汇总表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登录省级管理员账号在“示范推荐”功能提交。同时，请将纸质材料和资料汇编报专家组（联系方式见文后）。

4.组织评审公示。我司将委托专家组组织人员对推荐材料初步审查，对初审通过的申报者进行会议评审，并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公示名单，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公布名单。评审工作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严禁弄虚作假、营私舞弊。

5.实行动态调整。根据《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把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与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结合起来，积极支持深度参与集团化办学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实现有关数据共享、平台互通，不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水平。同时，依法依规建立动态调整和退出机制，对进入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名单的单位，如发生解散、撤销或其他重大变动、重大违规行为，将坚决依法依规处理，并取消相关资格和政策支持。

联系人：教育部职成司 何文 010-66097741(传真),66097837;
技术平台：010-88504118,64929329,邮箱:jth@chinazy.org。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C座1702

附件：

- 1.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指标
- 2.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推荐书
- 3.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推荐名单汇总表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19年9月30日